

東吳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民國100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視野並增進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母語為非英語之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通課程、語文類課程、企管系碩士班E組課程（國際商管學程）、國際學術交流課程、個別指導課（如：論文指導、音樂系主副修等）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教師以全英語方式授課，其教材應採用英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申請補助之科目，教師應於年度開課作業時填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院長、教務長簽核。
- 第五條 經審查通過之科目，新開科目每學期每一學分補助五千元，續開科目每學期每一學分補助三千元，並列計為教師基本鐘點。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以一門為原則，同一科目續開補助申請以二次為限。
- 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考量課程發展方向暨學生能力，以每學期規劃新開設一至二門為原則。
-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作為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規劃之參考，並應作為續開科目申請之附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